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增進資源提高使用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校內委員由各學院遴選一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遴選得連任，且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視實際業務需要由相關單位支援，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依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會每年應提出年度經費運用計畫，並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別掌理相關業務，其組成方式由本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各項議決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業人士得因其參與會議支給酬勞。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